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江苏苏州港集团项目专用）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江苏苏州港集团项目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，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